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lzb2016-051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采购项目.....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3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3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9
4. 竞争性谈判响应.....	11
5. 开标.....	12
6. 评审.....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采购.....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评审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	22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38
第三部分协议书.....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7
2. 工程量清单式.....	47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及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 文昌市水务局 的委托, 我公司拟对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的 施工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

- 1、项目名称: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 klzb2016-051
- 3、项目概况: 项目渠道总长 1736.17m. 其中: 加固改造渠道长 768 米, 渠道清淤长 968.17 米, 新建机耕桥 2 座。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建设地点: 文昌市宝芳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并在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
- 2、供应商须提供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建造师要求水利水电专业注册贰级或以上资格。
- 4、提供近三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违法行为记录承诺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 1、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请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在海口市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 100 元, 售后不退。
- 2、报名资料: 项目经理本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6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白龙南路琼苑宾馆三楼 2 号会议室。
-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 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马东瑞
电 话: 0898-63225512	电 话: 0898-68652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联系人：马东瑞 电话： 0898-68652125
1.1.4	项目名称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文昌市宝芳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	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水利水电专业注册贰级或以上资格。 3、信誉要求：在近三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及其他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16年09月30日</u> 上午 <u>9:00</u> 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要求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要求
3.1.1	构成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正
3.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自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严禁代缴。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户名：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1009402300000149 用途：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谈判保证金（严禁代缴代交）。 递交截止时间： <u>2016年09月29日17:00</u> 前（以到达指定帐户时间为准）四川坤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收到谈判保证金后将出具收款收据。
3.5.2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3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3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正、副本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3.7.5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u>文昌市水务局</u> 项目名称： <u>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u> 在 <u>2016年09月30日9:00</u>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文件地点	海口市白龙南路琼苑宾馆三楼2号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6年09月30日</u> 上午 <u>9:00</u> 时 开标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琼苑宾馆三楼2号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派 2 名代表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文件顺序。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资格条件），评审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并注明排名顺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格式：光盘（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包装）		
10.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3738.46 元。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成交价：取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签订施工合同。	
10.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如经核实，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资格、业绩等材料，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为成交供应商，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p> <p>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核验的以下证件、证书、资料原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不按要求提交的按废标处理：（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开户许可证；（2）建造师注册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p> <p>注：供应商递交原件时，须将所有原件用一个包装袋包装，并在包装袋上粘贴原件递交清单，列明原件名称和份数。</p>		
10.4 本次谈判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根据二次报价再编制三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一套光盘）提供给采购人。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竞争性谈判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谈判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谈判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与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在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过补遗书的形式发给供应商。如果修改、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影响的，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谈判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采购控制价为：1283738.46 元。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各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10%时须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开标现场针对报价向评委会进行答疑，否则报价将不进入评审。

3.2.2 报价注意事项：

- (1)、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 (2)、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递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4.3 在成交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资料复印件。

3.5.2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

明序号。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他每一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正本每页）还应加盖造价员印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响应文件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各自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

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供应商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和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谈判保证金	报价（元）	质量目标	备注	签名

唱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递交文件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款规定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建造师要求水利水电专业注册贰级或以上资格,并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60日历天
		谈判保证金	10000.00元
2.2	详细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	<p>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在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p> <p>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谈判;</p> <p>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 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由此类推, 由低到高进行排列, 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 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p>

1、评审办法

1.1 评审办法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谈判。

完成谈判后，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2 取标原则

(1) 按第二次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如该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价与合同价

取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该项目成交价。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成交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办理。

成交价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合同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按第二章第 3.5 款项规定提交有关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第二章第 3.5 款项规定提供有关证件原件核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

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

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

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

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24.4 仲裁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1年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

(2)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拟建工程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其中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2016年 月 日	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以上。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有关规范；优良标准为：按有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检验、质量问题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范。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

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无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17.3 进度款拨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一式四份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监理验收合格、并完善手续。

承包人按每自然月（或者 30 天）实际进度，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或者 30）施工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报告，监理机构 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 10 天内予以支付。

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90%比例支付，扣留 10%做为每个周期的质量保证金，最终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B、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按市审计机关的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材料款在内）。

C、工程签证及工程量增加的费用，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待最终的竣工结算予以确认后一并支付；设计变更价款对比原设计投标清单价款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待最终的竣工结算予以确认后一并支付；

D、不管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

第 17.6.2(2)怎么约定，承包人应具有足够实力承包本项目，如发包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 30 天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缓施工，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

E、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最终的竣工结算确认由市审计机关审核，按市审计机关的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10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10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质量评定、质量保证、检测检验报告、施工管理报告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验收规程；政府验收包括：按验收规程。验收条件为：按有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按有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程。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程。

18.7 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资金来源：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说明

5.1.1 本合同工程均采用单价承包方式。

5.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参照阅读。

5.1.3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5.1.4 供应商所报的工程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成交后不得调整工程单价，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期间价格变动的风险，即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推销费（除单独列项的临时工程外，其他所有临时工程费都应摊入工程单价内）、利润和税金全部费用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5.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应由供应商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竞标总价。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总报价内。

5.1.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按合同条款执行。

5.1.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1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海南省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供应商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价中。

5.1.9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的单价乘以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则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份的金额和竞标总报价。

5.1.10 保留平衡单价的权利：供应商报价应是通过合理平衡的，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应出现某些项目单价报价过高或过低。否则，采购人在接受其总报价之后，可要求对其竞标单价进行平衡。

5.2 工程量清单格式

5.2.1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竞 标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竞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编制说明

1.1 工程概况

凤头灌排沟在东阁镇境内，灌排沟大部分已硬化防渗处理，但局部仍为土渠，且原硬化 U 槽段有局部损毁，现状灌排沟由于受水流冲刷影响，导致泥沙堆积 U 槽内，局部土渠塌陷，严重阻碍水流及时排走，造成水流漫灌至农田处，形成内涝。因此，为了把内涝水排走，确保农田不受淹，对灌排沟进行整治显得特别重要和迫切。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2 编制依据及定额依据

编制依据执行琼水利基（2000）103 号文“关于颁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颁发及费用标准》的通知”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 号）。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琼水利基（2000）42 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与琼水利基（2000）43 号文颁发的《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缺项部分执行水利部文件水总[2002]1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本项目材料价格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7 期文昌市信息价，并综合考虑当地市场调查价格。

1.3 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 号），即：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指供水工程、灌溉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安装的人工预算单价由 38.69 元/工日调整至 41.39 元/工日。

(2) 施工电、风、水价格

根据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琼水建管[2013]404号）知，电价为0.85元/kw.h，风价0.12元/m³，水价0.6元/m³。

(3) 主要材料限价与预算价

为合理控制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及各种费用的关系，使不同地域的工程造价较为合理，采用对主要材料限价的办法来降低材料单价上涨对各类费用的影响。

主要材料限价表

材料名称	水泥	钢筋	汽油	柴油	砂	碎石	块石
单位	t	t	t	t	m ³	m ³	m ³
价格（元）	350	3000	4200	3500	50	60	60

说明：当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时，按材料预算价格直接计入工程单价；当材料预算价格高于限价时，按材料限价计入工程单价，超出限价部分作为价差直接进入单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水泥 (32.5R)	钢筋	汽油	柴油	砂	碎石	块石
单位	t	t	t	t	m ³	m ³	m ³
价格（元）	365	2400	8380	5870	120	115	60

工程项目总价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	措施项目	
4	其他项目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项目特征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一	渠道工程					
1.1.1	500101003001	机械土方开挖（运1km内）	m3	4085.00			1.挖土深度:详设计 2.土壤类别:参考地勘 3.弃土运距:综合包干
1.1.2	500103001001	机械土方回填（运1km,利用原土）	m3	2015.00			1.回填要求:填料主要利用开挖合格料 2.弃土运距:综合包干 3.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参规范要求
1.1.3	500101010001	机械清淤（运1km内）	m3	646.00			1.机械清淤（运1km内）
1.1.4	500109001001	机械拆除原 C20 砼暗涵	m3	366.12			1.机械拆除原 C20 砼暗涵
1.1.5	500109001002	机械拆除原 U60 槽	m3	10.51			1.机械拆除原 U60 槽
1.1.6	500109001003	C20 砼挡墙	m3	1363.9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新建 C20 砼挡墙
1.1.7	500103010001	抛石护脚	m3	596.8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规格:石料抛投按设计要求
1.1.8	500109001004	C20 砼底板（厚15cm）	m3	247.0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砼底板（厚15cm）
1.1.9	500114001001	草皮护坡（大叶草）	m2	3298.00			1.材料品种、规格:草皮护坡
1.1.10	500114001002	φ50mmPVC 排水管	m	514.80			1.材料品种、规格:φ50mmPVC 排水管
1.1.11	500103014001	土工布（300g/m ² ）	m2	64.3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规格:土工布 300g/m2
1.1.12	500114001003	闭孔泡沫板填缝（缝宽2cm）	m2	119.1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规格:闭孔泡沫板填缝（缝宽2cm）
1.1.13	500109009001	沥青砂浆封盖	m2	35.6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规格:沥青砂浆封盖
1.1.14	500102013001	石渣外运(运0.5km)	m3	376.60			1.1m3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 0.5km 2.运距:综合包干
1.2	二	1#机耕桥					
1.2.1	500101003002	机械土方开挖（1km内）	m3	169.00			1.挖土深度:详设计 2.土壤类别:参考地勘 3.弃土运距:综合包干

1.2.2	500103001002	机械土方回填（运1km,利用原土）	m3	121.00			1.回填要求:填料主要利用开挖合格料 2.弃土运距:综合包干 3.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参规范要求
1.2.3	500109001005	C20 砼挡墙	m3	60.9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新建C20 砼挡墙
1.2.4	500109001006	C25 砼桥板	m3	3.30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桥板
1.2.5	500109001007	C25 砼墩帽	m3	0.72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墩帽
1.2.6	500114001004	φ 50mmPVC 排水管	m	2.00			1.材料品种、规格:φ 50mmPVC 排水管
1.2.7	500103014002	土工布（300g/m ² ）	m2	0.13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规格:土工布300g/m2
1.2.8	500111001001	钢筋制安	t	0.470			1.材料品种、规格:钢筋制安
1.3	三	2#机耕桥					
1.3.1	500101003003	机械土方开挖（1km内）	m3	52.80			1.挖土深度:详设计 2.土壤类别:参考地勘 3.弃土运距:综合包干
1.3.2	500103001003	机械土方回填（运1km,利用原土）	m3	30.10			1.回填要求:填料主要利用开挖合格料 2.弃土运距:综合包干 3.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参规范要求
1.3.3	500109001008	C20 砼挡墙	m3	8.87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新建C20 砼挡墙
1.3.4	500109001009	C25 砼桥板	m3	4.85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桥板
1.3.5	500109001010	C25 砼墩帽	m3	0.72			1.部位:按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墩帽
1.3.6	500111001002	钢筋制安	t	0.670			1.材料品种、规格:钢筋制安
2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1	一	临时施工房屋					
2.1.1	500114002001	仓库	m2	20.00			1.仓库
2.1.2	500114002002	工棚	m2	20.00			2.工棚
2.2	二	施工用电措施摊销费					
2.2.1	500114002003	施工用电措施摊销费	度	21764.630			1.施工用电措施摊销费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措施	
2	文明施工措施	
3	安全防护措施	
4	小型临时工程	
5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6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预留金		
	合计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计				

工程单价汇总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一	渠道工程								
1.1.1	500101003001	机械土方开挖（运1km内）	m3							
1.1.2	500103001001	机械土方回填（运1km,利用原土）	m3							
1.1.3	500101010001	机械清淤（运1km内）	m3							
1.1.4	500109001001	机械拆除原 C20 砼暗涵	m3							
1.1.5	500109001002	机械拆除原 U60 槽	m3							
1.1.6	500109001003	C20 砼挡墙	m3							
1.1.7	500103010001	抛石护脚	m3							
1.1.8	500109001004	C20 砼底板（厚15cm）	m3							
1.1.9	500114001001	草皮护坡（大叶草）	m2							
1.1.10	500114001002	Φ 50mmPVC 排水管	m							
1.1.11	500103014001	土工布（300g/m ² ）	m2							
1.1.12	500114001003	闭孔泡沫板填缝（缝宽2cm）	m2							
1.1.13	500109009001	沥青砂浆封盖	m2							
1.1.14	500102013001	石渣外运（运0.5km）	m3							
1.2	二	1#机耕桥								
1.2.1	500101003002	机械土方开挖（1km内）	m3							
1.2.2	500103001002	机械土方回填（运1km,利用原土）	m3							
1.2.3	500109001005	C20 砼挡墙	m3							
1.2.4	500109001006	C25 砼桥板	m3							
1.2.5	500109001007	C25 砼墩帽	m3							
1.2.6	500114001004	Φ 50mmPVC 排水管	m							
1.2.7	500103014002	土工布（300g/m ² ）	m2							
1.2.8	500111001001	钢筋制安	t							
1.3	三	2#机耕桥								
1.3.1	500101003003	机械土方开挖	m3							

		(1km 内)								
1.3.2	500103001003	机械土方回填(运 1km,利用原土)	m3							
1.3.3	500109001008	C20 砼挡墙	m3							
1.3.4	500109001009	C25 砼桥板	m3							
1.3.5	500109001010	C25 砼墩帽	m3							
1.3.6	500111001002	钢筋制安	t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1	一般土方工程				
2	土方工程(机械化施工)				
3	石方施工				
4	混凝土工程				
5	基础处理工程				
6	土坝钻孔灌浆工程				
7	其他工程				
二	安装工程				
1	设备安装工程(实物量形式)				
2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1	电		kW.h						
2	风		m3						
3	水		m3						
4	碎石		m3						
5	中砂		m3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每 m3)						单价(元/m3)	备注
						水泥(kg)	砂(m3)	石(m3)	水(m3)	掺合料(kg)	外加剂(kg)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文昌市宝芳南水库文教分干渠凤头村地段加固改造工程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汽油	煤	电	风	水	小计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第二次报价函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4	工程质量		合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 1、提供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本次招标不要求）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三)、近 3 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附合同复印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附合同复印件

(五)、近 3 年供应商社会信誉表

(近 2 年指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注:奖项的复印件附后。

(六)、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七)、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项目经理资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近 3 年完成的项目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获奖证书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3年已完成的项目业绩（如有）（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获奖证书（如有）	
	法律文书（如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其它（如有）	

十一、其他材料

注：1、无行贿犯罪记录调查证明材料。 2、承诺函 3、其他材料

十二、第二次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递交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